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昆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逸彥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本院115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63萬9823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8萬4198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3萬9823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8萬4198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

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霖